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9.12 法律字第 1070351366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

要旨：法務部就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取得經濟部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法律性質，以及經濟部函復「『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備查函效力說明資料」等情形之說明

主旨：有關貴辦公室所詢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取得經濟部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法律性質，以及經濟部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函復貴辦公室「『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備查函效力說明資料」等節，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辦公室 107 年 8 月 10 日柯豪字第 1070810-3 號函及同年 月 29 日柯豪字第 1070829-3 號函。

二、有關「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本作業要點）之法律性質乙節：

（一）按職權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規定（本部 95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50021495 號函參照）。而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二）有關經濟部得否以行政規則規範離岸風力發電「容量分配」、創設遴選委員會及其分配程序、賦予國營公司調整變更行政處分之效力，以及申請人依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應取得之證明文件，係透過作業要點取得，是否由違反禁止空白授權、法律明確性、再授權禁止原則等問題，涉及本作業要點係執行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何項規定之疑義，宜由本作業要點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判斷。

（三）至於本作業要點之性質係屬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乙節，業經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授能字第 10700093630 號函復貴辦公室在案。

三、有關經濟部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函復貴辦公室「『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備查函效力說明資料」乙節：

（一）按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數行政機

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有關「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之申請程序，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30 日院臺綜字第 1030138404 號函主旨：「有關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需用海域土地之管理，由貴部（註：即財政部）主政。」及財政部 103 年 9 月 11 日「研商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需用海域土地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發言第 1 點「依土地法第 10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2 條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及第 3 點「行政院 103 年 6 月 30 日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7 月 14 日函，係就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需用海域土地之管理，核示由本部主政，而非全部海域土地之管理由本部主政。」已就本案相關管轄權予以釐清確定。

(二) 至於貴辦公室 107 年 8 月 29 日來函說明一(二)及說明二、三所詢疑義，涉及財政部及經濟部（能源局）對於「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程序之職掌分工及政策決定事宜，宜請洽詢上開二機關之意見。

正 本：立法委員柯○○國會辦公室

副 本：經濟部、財政部、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